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延长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期限，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延长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期限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限截止日2021年8月22日，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黄跃刚、华秀萍、李序蒙

2021年4月23日